

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

交通部航港局 110.10.4

一、登船業別或對象：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、船務代理業、船舶理貨業、船舶公證業、船舶修理業、貨櫃、散雜貨解(繫)固業、引水人、驗船機構如有特殊需要、受公務機關委託執行公務者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從國外或離岸風場靠泊我國國際商港作業之船舶及港區作業人員。

三、環境清消：

(一)頻率：船方應於作業人員登船前、後各執行 1 次。

(二)清消範圍：船舶舷梯、扶手及艙面通道之消毒作業。

(三)應於船舶舷梯口放置酒精，提供作業人員登、離船消毒使用。

(四)由各港口航管中心透過 AIS 或無線電，於船舶進港前宣導船舶清消作業規定。

四、人員管控：

(一) 由船上船舶保全員依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全章程(ISPS Code)規定管制人員上船，要求登船人員，配合防疫規定填寫「登船人員紀錄表」(如附件 1)。

(二) 登船業者應嚴格控制登船人數，非必要禁止登船。

(三) 登船人員應於下船後 14 天每日早晚量測體溫一次並填寫健康監測紀錄表(附件 2)。

(四) 登船港埠業者應依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埠防疫 COVID-19(新冠肺炎)作業指引」規定，造冊記錄每日出勤作業人員名單。

五、登船作業防疫規範：

(一)作業前：

1. 俟船舶完成作業人員行進路徑之清消工作後再行登船，作業人員應於登船前進行手部消毒。

2. 作業人員依其與船員接觸機率，防護裝備分別如下，並依實際狀況酌予提升防護設備：

- (1) 登船後會與船員接觸者(如船務代理業者)：口罩、護目設備(護目鏡或面罩)、防水手套、隔離衣等。
- (2) 登船後不會與船員接觸者：口罩、護目設備(護目鏡或面罩)。
- (3) 引水人、船舶修理業及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人員因作業安全考量者，至少佩戴口罩。
- (4) 驗船師登船如穿連身工作服，則至少佩帶口罩、護目設備(護目鏡或面罩)。

3. 船務代理業者協助通知船方，登船人員除依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全章程(ISPS Code)填寫「登、離船紀錄簿」外，同時應配合防疫規定填寫「登船人員紀錄表」。並請船方於無作業時，船邊舷梯應收起，避免無關人員登船。

(二)作業期間：

1. 全程配帶防護裝備。
2. 登船人員於舷梯口除填寫「登、離船紀錄簿」外，同時應配合防疫規定填寫「登船人員紀錄表」。
3. 作業人員以不接觸船員為原則，並與其他作業人員保持室外至少 1 公尺，室內至少 1.5 公尺之社交距離。如登船人員因作業需求，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請依實際狀況酌予提升防護裝備。
4. 作業若需船員配合或船方確認時，應避免發生接觸，優先以透過通訊軟體等方式執行為原則。
5. 嚴禁進入船上人員生活區域。
6. 船上人員或作業人員如有疑似 COVID-19 症狀，應立即停止作業，並於獨立空間進行隔離，並應主動通知交通部航港局窗

口(同第十點)，由該局通報疾管署、港務消防隊、航港局、港務公司進行相關處置。

(三)作業結束：

1. 登船作業人員應於舷梯口進行清消作業。
2. 避免與未登船之人員接觸。
3. 船東或船東責成船務代理業者將「登船人員紀錄表」於船舶離港 24 小時內，提送本局航務中心，聯絡資訊如下：

港別	收受單位	電話	電子信箱
基隆港	北部航務中心	(02)89783558 (02)89787773	north01@motcmpb.gov.tw
臺北港	北部航務中心	(02)89789337 (02)89782745	yhchen08@motcmpb.gov.tw
蘇澳港	北部航務中心	(03)9699075 分機 3085、3070	scchiang@motcmpb.gov.tw
臺中港	中部航務中心	(04)23690708 (04)23690723	central01@motcmpb.gov.tw
安平港	南部航務中心	(06)3000279 (06)3000275	hjli@motcmpb.gov.tw
高雄港	南部航務中心	(07)2620580 (07)2620759	south01@motcmpb.gov.tw
花蓮港	東部航務中心	(03)8509041	east01@motcmpb.gov.tw

六、紀錄留存：

- (一) 船東或船東責成船務代理業者將「登船人員紀錄表」於船舶離港 24 小時內，提送本局航務中心備查(遇例假日順延)。
- (二) 登船人員下船後 14 天，按日填報登船人員健康監測紀錄表，並配合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抽查。

七、有關登船作業相關管理措施查核如下：

(一)登船人員作業中，船方若發現登船作業人員有不符合防疫規定時，請船方拍攝照片予船務代理業者，送請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裁處。

(二)登船作業管理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岸邊查核，並依船務代理業者(船東)提送「登船人員紀錄表」與登船業者自行造冊記錄每日出勤作業人員之名單稽抽查，若有任意登船者送交通部航港局裁處。

(三)至健康監測紀錄表及關懷登船人員健康情形，由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抽查。

八、登船人員登船後，如出現疑似 COVID-19 症狀，請立即就醫或前往篩檢，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並主動告知醫療院所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群聚史。後續依醫療院所診斷結果決定後續處置方式與通報。

九、船舶如有貨物裝卸需求，惟船舶上有疑似染疫者或確診者，應先提報防疫計畫，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後，登船人員依核定防疫計畫執行登船作業。

十、人員疑似 COVID-19 症狀，交通部航港局通報窗口如下：

港別	通報窗口	電話
基隆港	北部航務中心	0963-795-853
臺北港		
蘇澳港		
臺中港	中部航務中心	0963-835-995
安平港	南部航務中心	0963-798-659
高雄港		0933-754-845
花蓮港	東部航務中心	0972-762-922

附件 1

登船人員紀錄表

登船人員紀錄表(Record of boarding personnel)						日期(Date)： ____/____/____	
船舶名稱(Ship Name)：_____							
1.登船業別或對象僅限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、船務代理業、船舶理貨業、船舶公證業、船舶修理業、貨櫃、散雜貨解(繫)固業、引水人、驗船機構。							
2.本資料僅提供港埠管制及疫調使用，請據實填寫。							
3.違反以上規定者，將依商港法或傳染病防治法逕行裁處。							
公司/機關名稱 (company/ Agency name)	姓名 (Name)	電話號碼 (Phone No.)	縣市 (City)	鄉鎮市區(District)	上船時間 (Embarkation Time)	下船時間 (Disembarkation Time)	防護裝備 (Protective equipment)
00 公司(範例)	林壹	0912345678	高雄	三民	02:00 PM	06:00 PM	☐ 口罩 Mask ☐ 面罩 Face shield ☐ 護目鏡 Medical Goggles ☐ 隔離衣 Isolation gown ☐ 防護衣 Protective clothing ☐ 防水手套 protective gloves
							☐ 口罩 Mask ☐ 面罩 Face shield ☐ 護目鏡 Medical Goggles ☐ 隔離衣 Isolation gown ☐ 防護衣 Protective clothing ☐ 防水手套 protective gloves
							☐ 口罩 Mask ☐ 面罩 Face shield ☐ 護目鏡 Medical Goggles ☐ 隔離衣 Isolation gown ☐ 防護衣 Protective clothing ☐ 防水手套 protective gloves
							☐ 口罩 Mask ☐ 面罩 Face shield ☐ 護目鏡 Medical Goggles ☐ 隔離衣 Isolation gown ☐ 防護衣 Protective clothing ☐ 防水手套 protective gloves
							☐ 口罩 Mask ☐ 面罩 Face shield ☐ 護目鏡 Medical Goggles ☐ 隔離衣 Isolation gown ☐ 防護衣 Protective clothing ☐ 防水手套 protective gloves
							☐ 口罩 Mask ☐ 面罩 Face shield ☐ 護目鏡 Medical Goggles ☐ 隔離衣 Isolation gown ☐ 防護衣 Protective clothing ☐ 防水手套 protective gloves
							☐ 口罩 Mask ☐ 面罩 Face shield ☐ 護目鏡 Medical Goggles ☐ 隔離衣 Isolation gown ☐ 防護衣 Protective clothing ☐ 防水手套 protective gloves
							☐ 口罩 Mask ☐ 面罩 Face shield ☐ 護目鏡 Medical Goggles ☐ 隔離衣 Isolation gown ☐ 防護衣 Protective clothing ☐ 防水手套 protective gloves

登船人員健康監測紀錄表

年度：

年度：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